

#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文件

辽质监办发〔2018〕52号

---

##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相关技术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规范全省计量检定工作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现将进一步明确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下列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二）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三）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工作方面，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的计量器具；

（四）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二、强制检定工作原则

全省各级计量行政部门要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关于计量检定工作应当符合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规定。

（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个人应向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可向上一级计量行政部门指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二）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严格落实属地检定的要求，对具有资质能力的强制检定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开展已获授权项目检定工作的，应当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报上一级计量行政部门备案，方可暂停相关项目检定工作。未经批准，机构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已获授权项目检定工作。

（三）各市（县）辖区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能检定的强制检定项目，可以在沈阳经济区、沿海经济带、辽西北地区区域范

围内依法依规指定有能力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跨区域检定。

（四）鉴于沈抚新区目前尚未依法设置计量检定机构，其辖区内强制检定工作按原归属地检定，也可以向省局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五）各级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专业计量检定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强制检定工作。

### **三、强制检定申请**

（一）使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的单位或个人，向主持考核的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需提供《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和上一周期检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首次检定。使用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并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首次检定的项目，需向当地县（市）计量行政部门（或委托的计量检定机构）提出申请，填报《辽宁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指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单》（见附件1），并提供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相关证明材料。本着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经当地县（市）计量行政部门（或委托的计量检定机构）审核后，到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经当地县（市）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后，可向上一级计量

行政部门申请指定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已经指定过检定机构的计量器具直接向原指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三)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到期后续检定。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个人到期申请后续检定的, 实行首次备案承诺, 填写《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承诺书》(见附件 2, 以下简称《备案承诺书》), 持上一周期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向承担计量检定的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备案承诺后,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无变化, 到期申请后续检定的, 需提供上一周期的检定证书或《备案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向承担计量检定的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四、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计量检定机构依法依规受理强制检定业务, 按照计量检定规程等要求进行检定、出具检定证书。在遵守强制检定范围、落实属地检定责任的基础上, 强化服务观念和效率意识, 优化检定工作流程, 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强制检定完成后, 妥善保存工作档案, 并将强制检定情况按年度报同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 **五、其他事项**

##### **(一) 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信息公开**

各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公开本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能力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 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检定项目及国家强检目录编号、测量范围和不确定度或准确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授权范围等。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单

位网站或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开强制检定能力和工作指南、检定工作流程等信息。

各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 2018 年 8 月底前，全部依法公开计量强制检定能力信息，并履行计量检定机构落实强制检定主体责任自我承诺，依法依规完成检定任务。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公开的计量强制检定能力信息同时报上一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强制检定能力信息报同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二）加强计量检定机构能力建设

全省各级计量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本地区欠缺的计量检定项目，特别是强制检定项目，要尽快建立所需的计量标准。

### （三）强化责任落实

压实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责任，加强强制检定绩效考核，将强制检定各项任务纳入省局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突出考核结果导向作用，推进强制检定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1. 辽宁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指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申请单

2. 辽宁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承诺书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



附件 1:

## 辽宁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指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申请单

申请单位: \_\_\_\_\_ 指定机构: \_\_\_\_\_ 省级计量行政部门意见: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承办人: \_\_\_\_\_ (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量程	出厂编号	使用领域	国家强检目录编号	确认结果
申请声明: 1. 此次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2. 申请人对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并为此承担责任。  送检单位/个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查意见:  所在地县 (市) 计量行政部门 (或委托的计量检定机构) (盖章):  确认人: 联系电话:		审查意见:  上一级计量行政部门 (或委托的计量检定机构) (盖章):  确认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超出本页项目可续页; 2. 无送检单位公章或送检个人签字, 申报单无效。

附件 2:

编号:

## 辽宁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承诺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我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我单位/本人申请强制检定的（ ）类工作计量器具（详见附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表》），均属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如有情况不实，我单位/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备案并检定。

附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申请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表

序号	计量器具 名称	规格 型号	测量 范围	准确度等 级	制造厂商	仪器 编号	使用部门	仪器 用途	使用 状态

申请单位：  
受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序号”栏，由受理单位根据申请备案区域顺序编号。
2. “准确度等级”栏，填写计量器具的等级、最大允许误差或扩展不确定度。
3. “仪器编号”栏，填写计量器具的出厂编号，没有出厂编号的填写单位资产管理编号。
4. “仪器用途”栏，可填写贸易结算(a)、安全防护(b)、医疗卫生(c)、环境监测(d)。
5. “使用状态”栏，应根据仪器使用情况，分别填写为新购、在用、备用、停用。
6. 本表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单位（个人）各 1 份

---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拟稿：王浩哲

审核：刘耀东

签发：王伟东

---